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芬美意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莱茵生物”)与Firmenich S.A.(总部于瑞士日内瓦,以下简称“芬美意”)于2018年9月12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天然甜味剂相关产品独家分销的《商业合同》(COMMERCIAL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
2、本合同签订后,预计公司天然甜味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逐年增长,将对公司未来5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将尽最大的合理商业努力,但仍存在不可抗力、经济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本合同约定的累计目标收入和最低累计目标收入,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作出的预测或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植物提取物生产供应商,积极推进公司天然甜味剂产品的市场拓展,大市场占有量,提升公司在天然甜味剂领域的市场地位;而芬美意作为全球著名的香精香料公司,在配方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非常丰富的市场经验以及庞大的客户群,并有意在天然甜味剂领域作出战略布局。
因此,公司与芬美意在天然甜味剂产品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达成了高度一致,并于2018年9月12日双方签订了一份关于天然甜味剂相关产品独家分销的《商业合同》及相关附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irmenich S.A.(芬美意)
(2)董事长:Gilbert Ghosnie
(3)注册资本:30,000,000瑞士法郎
(4)主营业务:香、香精和配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5)地址:Route de Jeunes, 1211, Geneva (Acacia) Switzerland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芬美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芬美意发生类似业务(植物提取物)的交易金额为188.06万元,占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90%。
4、本合同签订后的主体为莱茵生物与芬美意,但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可以指定各自的附属公司作为具体订约的主体,该等交易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畴。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国境外市场:莱茵生物作为天然甜味剂、甜味剂配方及与天然甜味剂有关的原料(统称“产品”)的生产者和供应商,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授权芬美意作为该产品在中国境外市场的独家分销商,芬美意同意接受该授权。但莱茵保留以下权利:A、向动物食品、饲料市场销售产品;B、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在到期前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以较早者为准)继续履行。
(2)中国国内市场:双方基于芬美意在中国市场已开展多年业务并有很好的客户基础,同意设定一部分芬美意独家分销客户(“保留客户”)。对于保留客户,莱茵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授权芬美意作为产品的独家分销商,对于除保留客户之外的境内市场,莱茵和芬美意均可推广和销售产品,并且双方约定在产品配方研究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3)植物提取物:未经莱茵同意,芬美意授权独家分销合同以外的莱茵产品。芬美意可将其他原料、香料或调味品体系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产品,也可将产品作为独立成分转售给客户。本合同不影响芬美意继续作为其他原料的经销商,或经营其他商品或服务。
2、产品定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是指,从甜叶菊、罗汉果等原料通过提纯等方式获取的天然甜味剂及与天然甜味剂有关的类似产品。具体产品定义,双方通过合同附件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3、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何一方在协议结束前至少12个月,向另一方书面表达希望继续友好协商更新本协议,且另一方也同意提前通知(“延期通知”)。本协议自动延长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双方可重新本协议的续约开展协商(“长期期”)。在长期期内,公司应当向莱茵向芬美意的供货,但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销售该类产品。

4、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芬美意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累计目标收入金额为4亿美元(含税),最低累计目标收入金额为3.45亿美元。合同后续的履行将采取订单的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每年的采购目标金额进行了约定,包括年度采购目标的调整,每月对未来6个月的采购进行预测,每年应完成的最低采购目标等条款。
5、产品价格和支付条款:产品的价格按照每年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等进行综合考虑,公司确保同等条件下给予芬美意市场最优惠价格。因合同涉及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多,双方在合同附件中对基础价格、成本、平均市场价格、仓储成本等计算方式做出了约定,并约定了相应的价格和汇率调整机制、付款条件等。

6、管理办法: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双方分别指派3名代表成立一个业务指导委员会。每个指导委员会成员有一票表决权,指导委员会成员可以投票授权授予其公司的其他代表。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芬美意对莱茵单一甜味剂产品的需求,提供授权及产品开发战略方向,审查关键绩效目标,监测关键活动的进展情况,确保产品的竞争力,促进合同双方之间的合作、确定共同发明的所有权以及处理提交给指导委员会的争议等。指导委员会应在6名代表共同出席并采取多数表决的方式或书面一致决议的方式形成决议。

7、商标条款:芬美意同意在产品的包装、宣传物料、网站等载体上使用和展示公司商标,以便向客户、消费者推介产品。该等商标的使用和展示应在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并不得将莱茵商标用于其他目的。

8、违约及激励条款
(1)若芬美意在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最低累计目标收入3.45亿美元,且双方未根据合同更新或延期条款商定新的最低累计目标收入,则芬美意在合同到期后60日内通过增加采购以完成最低累计目标收入或向莱茵按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款。
(2)若芬美意在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超过累计目标收入4亿美元,莱茵应对超额部分按合同约定向芬美意支付一定比例的激励费用或等价物。
(3)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非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公司未按约定交付产品,未满足年度最低采购金额、违反独家分销等违约事项的赔偿责任。

(4)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及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并约定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新产品开发: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开发出新产品,应立即通知芬美意该新产品的开发,并且双方就芬美意是否愿意在全球购买和独家分销新产品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同意芬美意购买和分销新产品的条款和条件,则针对此类产品的添加,应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在双方本着真诚协商的基础上对累计目标收入做出调整。

10、其他:本合同对于质量担保、信息保密、审计检查、排他性条款、合同修订与终止条件、终止后权利期间、损失赔偿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控制权变更、重大资产出售、不可抗力因素等问题的处理均做出了相应规定。

11、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订的时间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累计目标收入金额为4亿美元,年均合同金额约7,619.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2,190.48万元(按5年3月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5计算),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65.14%。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天然甜味剂业务的拓展及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签订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但由于公司天然甜味剂业务的境外市场将主要由芬美意独家分销,公司未来天然甜味剂业务的销售将对芬美意产生一定的依赖性。因此,为控制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天然甜味剂产品境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另一方面将增加新产品开发,积极发挥新工厂的产能优势,继续发掘其他品种植物提取物市场,并推动其全球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

3、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积极与芬美意在香精香料配方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拓展提取物产品的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配方领域的研究开发水平。

五、本合同的审批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1、履行程序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芬美意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芬美意就合同具体内容进行谈判,并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芬美意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芬美意官网(www.firmenich.com)及其披露的相关报告,芬美意是全球香精香料行业最大的私营企业,成立于1895年,创造了许多深受全球消费者喜爱的知名香和香料,芬美意旗下全球员工7,000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截止2017年6月30日)实现销售额达33.4亿美元土法郎,其在全球拥有25+生产厂基地,4个研发中心,其技术力量和销售额均在世界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具有良好的信誉。
公司董事认为,芬美意在全球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能力履约的可能性。

(2)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莱茵生物作为植物提取物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国际认证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均具备本协议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将尽最大的合理商业努力履行本合同的履行,但仍存在一定的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有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无法及时交付产品等违约情形,并产生赔偿义务的风险;

4、如果未来公司在天然甜味剂市场方面开拓不力或其他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增长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5、本合同约定的累计目标收入和最低累计目标收入,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做出的预测或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七、其他特别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芬美意签订的《商业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7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证券代码:002819)自2018年5月22日起停牌。自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深入了解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

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9月3日,公司及各方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于2018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其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2.00%至73.00%,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1,850

万元至人民币2,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导致公司重点行业和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会进一步扩大营销服务网络,加强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配套增值服务的力度,提高客户覆盖的广度与深入,并不断加强仪器仪表销售、系统集成和仪器租赁业务三者的协同效力,同时完善后台运营管理能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但是随着传统分销的业务转型,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升级以及国外大型仪器租赁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会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

(3)自营租赁资产投资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电子测试应用和测试对象的技术发展和更新升级,将带来电子测量仪器的更新换代与技术淘汰,进而产生自营租赁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通讯及信息技术、电子制造领域,短期内受通信及电子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仍存在仪器出租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营租赁仪器的市场应用调研,充分考虑仪器的生命周期、客户群,紧贴仪器的终端市场应用变化,同时积极开拓研发领域的仪器租赁市场,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资产的出租率,缩短回收期。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
公司董事确认,实际控制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其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2.00%至73.00%,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1,850

万元至人民币2,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导致公司重点行业和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但是随着传统分销的业务转型,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升级以及国外大型仪器租赁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会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

(三)自营租赁资产投资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电子测试应用和测试对象的技术发展和更新升级,将带来电子测量仪器的更新换代与技术淘汰,进而产生自营租赁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通讯及信息技术、电子制造领域,短期内受通信及电子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仍存在仪器出租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营租赁仪器的市场应用调研,充分考虑仪器的生命周期、客户群,紧贴仪器的终端市场应用变化,同时积极开拓研发领域的仪器租赁市场,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资产的出租率,缩短回收期。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
公司董事确认,实际控制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其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2.00%至73.00%,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1,850

万元至人民币2,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导致公司重点行业和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但是随着传统分销的业务转型,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升级以及国外大型仪器租赁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会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

(三)自营租赁资产投资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电子测试应用和测试对象的技术发展和更新升级,将带来电子测量仪器的更新换代与技术淘汰,进而产生自营租赁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通讯及信息技术、电子制造领域,短期内受通信及电子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仍存在仪器出租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营租赁仪器的市场应用调研,充分考虑仪器的生命周期、客户群,紧贴仪器的终端市场应用变化,同时积极开拓研发领域的仪器租赁市场,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资产的出租率,缩短回收期。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
公司董事确认,实际控制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其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2.00%至73.00%,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1,850

万元至人民币2,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导致公司重点行业和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但是随着传统分销的业务转型,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升级以及国外大型仪器租赁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会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

(三)自营租赁资产投资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电子测试应用和测试对象的技术发展和更新升级,将带来电子测量仪器的更新换代与技术淘汰,进而产生自营租赁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通讯及信息技术、电子制造领域,短期内受通信及电子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仍存在仪器出租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营租赁仪器的市场应用调研,充分考虑仪器的生命周期、客户群,紧贴仪器的终端市场应用变化,同时积极开拓研发领域的仪器租赁市场,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资产的出租率,缩短回收期。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失败的风险
公司董事确认,实际控制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化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证券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期限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根据上述决议,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辽宁先达于2018年8月8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1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12日收回,辽宁先达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0.1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2日,辽宁先达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在面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17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7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88R0196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6、投资金额:8,500万元
7、投资期限:33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6%—4.0%
9、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14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7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辽宁先达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辽宁先达财务部将与相对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辽宁先达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5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2018年09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	2018/9/16/20日	2018/9/18日	90天	4.7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2018年0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9/16/20日	2018/9/18日	90天	4.7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9/16/21日	2018/9/18/21日	28天	3.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3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200	2018/9/16/21日	2018/12/10日	90天	4.1%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	2018/9/16/21日	2018/12/12日	3个月	3.9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5,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2018年09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	2018/9/16/20日	2018/9/18日	90天	4.7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2018年0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9/16/20日	2018/9/18日	90天	4.7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9/16/21日	2018/9/18/21日	28天	3.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						